於本公司擁有須予通知權益之人士

於本公司擁有須予通知權益之人士

據董事所知,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,但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認 購之股份,以下人士/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空倉(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):

名稱	身份	股份數目 (附註1)	持股量 百分比
ASG Limited	實益擁有人	63,000,000 (L)	31.5%
NCI Limited	實益擁有人	63,000,000 (L)	31.5%
畢家偉先生	擁有一家受控制公司		
	之權益(附註2)	63,000,000 (L)	31.5%
畢濟棠先生	擁有一家受控制公司		
	之權益(附註3)	63,000,000 (L)	31.5%
陳玉霞女士	配偶之權益(附註4)	63,000,000 (L)	31.5%
張棣華女士	配偶之權益(附註5)	63,000,000 (L)	31.5%
畢清培先生	實益擁有人	7,000,000 (L)	3.5%
			(附註6)
	配偶之權益(附註7)	7,000,000 (L)	3.5%
			(附註6)
梁惠玲女士	實益擁有人	7,000,000 (L)	3.5%
			(附註8)
	配偶之權益(附註9)	7,000,000 (L)	3.5%
		•	(附註8)

附註:

- (1) 「L」表示人士/實體於股份之權益。
- (2) 將透過ASG Limited持有股份權益。AS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,乃由畢家偉先生實益擁有。
- (3) 將透過NCI Limited持有股份權益。NC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,乃由畢濟棠先生實益擁有。
- (4) 陳玉霞女士為畢家偉先生之妻子,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, 被視為於畢家偉先生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5) 張棣華女士為畢濟棠先生之妻子,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, 被視為於畢濟棠先生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於本公司擁有須予通知權益之人士

- (6)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,畢清培先生將擁有14,000,000股股份,相當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,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7%,包括其實益擁有之7,000,000股股份,以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7,000,000股股份,詳情載於下文附註7。
- (7) 畢清培先生為梁惠玲女士之丈夫,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, 被視為於梁惠玲女士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8)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,梁惠玲女士將擁有14,000,000股股份,相當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,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7%,包括其實益擁有之7,000,000股股份,以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7,000,000股股份,詳情載於下文附註9。
- (9) 梁惠玲女士為畢清培先生之妻子,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, 被視為於畢清培先生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就董事所知,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,ASG Limited及NCI Limited並無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予任何人士。此外,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,畢家偉先生或畢濟棠先生概無質押或抵押其所持之ASG Limited或(視乎情況而定) NCI Limited之任何股份予任何人士。

畢家偉先生、畢濟棠先生、ASG Limited及NCI Limited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, 其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:

- (1) 將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抵押或質押,便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事宜, 掉同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數目;及
- (2) 當受抵押人或受質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,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之股份,便 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事官。

本公司已同意,當得悉有關事宜時,便會立即知會聯交所,並會盡快於報章上發出通告,披露有關事宜。